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杨民民先生（董事长）、揭元萍女士、吴娟娟女士、陈谌女士

独立董事：金力先生、郑晓南女士、江希和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称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杨民民先生	揭元萍女士、郑晓南女士
提名委员会	郑晓南女士	金力先生、杨民民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力先生	江希和先生、陈谌女士
审计委员会	江希和先生	金力先生、吴娟娟女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树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李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蔡杰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总经理：杨民民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CHEN ZHIHONG（陈志红）先生

财务负责人：吴奕斐女士

董事会秘书：余善宝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余善宝先生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线上课程学习，待参加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本次对余善宝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余善宝先生正式履职前，公司

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杨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陆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陆晋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要求。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25-86918230

传真：025-86918262

邮箱：ir@pharmablock.com

通讯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WEIZHENG XU先生、独立董事高允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余善宝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本次换届完成后，吴奕斐女士将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SHIJIE ZHANG先生、张敏月女士、JING LI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SHIJIE ZHANG先生、张敏月女士、JING LI女士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EIZHENG XU先生、高允斌先生、张敏月女士、JING LI女士、吴奕斐女士、余善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SHIJIE ZHANG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万股。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因换届选举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